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螾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楊組長志淇
馬組長福能（請假）、組員阮素真代理
曾組長金樹（請假）、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陳主任陽能
張主任 聖

五、主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許主任委員財利因為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不能擔任主任委員一職。因此，自 94 年 3 月 25 日起請辭，並由本人代理主任委員，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這次選務工作上有不同的法令規定，待會會議中，請工作同仁詳細報告，現在請按照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本會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

本人謹代表監察小組向各位委員報告，監察小組已於本月

月 12 日召開過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一切按照中央規定進行，全力配合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謝謝！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工作同仁：大家早安！

主任委員剛報告過，許市長因代表本市為政黨登記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之一，不便擔任選務工作，所以自 3 月 25 日起，辭去本會主任委員一職，其職務由邱委員雲儀代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有 12 組政黨或聯盟，故投票時，選舉票上應圈選這 12 組政黨或聯盟之一，預定 4 月 21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抽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 230 所，工作人員 2260 人左右，比上次立法委員選舉時人數少 460 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為期 10 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上次公職人員選舉不同的地方，是在投票通知單上刊印有獎徵答題目，投票當天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當場收回，於投票結束後辦理抽獎，除宣導民眾踴躍投票提高投票率外，還有獎金最高 100 萬元。5 月 14 日投票當日投開票所提早半小時投票，自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比以往選舉多出半小時，最主要目的是方便參加四技二專學測考試的試務人員、考生家長等，可以提早投票後，再到考場工作或陪考等，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3 月 26 日起至 30 日止，登記結果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農民黨、公民黨、新黨、建國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等十二組黨團登記（排列順序以登記先後列序），候選人抽籤將於 4 月 21 日舉行，候選人名單將於 5 月 3 日公告。

- (二) 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已由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派、分分駐所、里辦公處共同勘定。設置地點則以里民大會堂、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教室為主，寺廟、教堂、民宅為輔，總計設置 230 所，較立委選舉時之 231 所少一所，其中信義區增加一所，中正區減少兩所，除借用民宅位置稍有變動外，其它部份仍維持原地點不變。
- (三)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推派，本市各機關學校派薦名冊業已整編完成，將於今日下午請各區公所集中作業，盡可能就各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址，調派於就近之投開票所，擔任管理員，負責投、開票工作。工作人員講習將於 4 月 27 日統一辦理，警衛人員講習，則請本市警察局另行擇期辦理。
- (四)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需之員額，因受中選會減額（每一投開票所減少 2.5 人）之規定，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賦總計 2,260 人，較前次立委選舉 2,720 人少 460 人（管理員、監察員各減少一人，圈票處之管理員、監察員由投票處管理員、監察員兼任），故於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強調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注意協助選舉人圈票。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編造，依中選會訂頒之規定及本市作業狀況需要編成，並經多次校對無誤，已印製完成，將於工作人員講習時分發使用，作為投開票所作業之依據。
- (六)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仍採電腦計票，計票結果直接傳輸中選會，本市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預定 4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將於投票日前作四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 (七) 投開票所作業所需之各項器材、文具、票袋、工作人員之派令等用具業已簽請採購中，選舉票之印製，俟候選人號次抽籤後，再行簽核購印。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94年4月13日(星期三)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十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參加人數115人。
- (二) 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督導計畫，督導期間自本(94)年4月25日起至4月29日止，並列14項督導範圍，由本會第二組工作人員分配責任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編印，其各政黨、聯盟之號次、名稱、政見與其登記候選人之順位、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住址、學歷、經歷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統一照相底片，有聲選舉公報部分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錄製錄音帶(含國、台、客語)母帶各一卷，本組將於指定時間4月26日下午2時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領取。
- (二) 本次選舉公報將採對開紙直式橫書編印，並以紅、黑2色套印，將採用4張對開紙，正反2面暨8個版面，其中7個版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編版，另一版面由本組編印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唯屆時將參酌數量，分一版或數版編印)。
- (三) 另本會工作進程序表排定公報印製需於5月3日前完成，唯因本次公報編印將採公開招標作業方式辦理(需有等標期)，且至26日才能領取統一底片，再加

上需 3 校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故 5 月 3 日前需印製完成時間上恐作業不及，唯印製完成時間將不影響分送各及各家戶時程。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截止日 3 月 30 日，共有 12 個個政黨及聯盟完成登記手續。本市設有 230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監察員 460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已在 3 月 31 日函請登記政黨及聯盟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38 人。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等推薦 3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37 人、建國黨推薦 5 人合計 156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所有監察員應參加本會訂於 4 月 24 日辦理講習會，未參加講習者由本會另派機關學校人員遞補。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4 月 4 日來函請本會查明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在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組已請陳枝松委員勘查均符合。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市各投開票所業已設置完成總計 230 所，已於 4 月 2 日公告，茲檢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投開票所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
- 二、複依中選會訂頒之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應於 4 月 2 日公告，茲因選借民宅場地洽商之故，有所延宕，不

及於前次委員會中提陳審議，特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乙案，請審議。

說明：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三梯次辦理：

- 一、第一梯次：辦理各政黨及聯盟推薦之監察員講習，講習時間訂於4月24日分下午及晚上兩場次，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
- 二、第二梯次：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或聯盟推薦未參加本會講習而另行遴派之監察員講習，時間訂於4月27日（配合各學校星期三下午不上課時間），分別於各區公所舉行。
- 三、第三梯次：警衛人員講習，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市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場地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提供本會彙整，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三、政黨或聯盟若使用本會公告之競選活動場所，應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在活動舉辦6日前逕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提供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指定地點（如附件 1），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經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適宜地點會議討論後，由本會彙整之一覽表。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 四、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與基隆市環保局公告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如附件），執行上恐發生困擾，所以本會將於公告後召開座談會向登記之政黨及聯盟說明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存放選舉票之倉庫因封存總統選舉票、公投票及立法委員選舉票，且訴訟及保管期限未屆，本次國代選舉票已無空間存放，擬將存放於本會三樓身障使用之廁所中，舊有之破損木質票箱報廢清除，騰出空間作為存放國代選舉票之用請 裁示。

說 明：

- 一、總統選舉票及公投票保管期限因訴訟選舉未結束，選舉票銷毀期限未定，立法委員選舉票保管期限至今年六月屆期，目前國代選舉正在進行中，選後之選舉票須覓空間存放，今本會僅有三樓暫存木質票

箱之身障廁所，可供使用。

二、本會早期製作保管選舉票之票箱，因使用時間已有十數年，多已破損難以修護，今存放於三樓身障廁所中。

三、本會各種選舉票裝載保管已由紙箱取代，且輕便實用，保管運送方便，選舉票銷毀時可誰隨同一併銷毀，減少作業流程。

四、現保存之木質票箱已不再使用，擬予報廢，以騰出空間作為存放國代選舉票之用。

決議：暫存三樓之身障廁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中央選舉會委員4月14日傳真來函，中央選舉委員會94年3月31日中選一第943100070號函諒達。

說明：本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有聲選舉公報部份本會將改採錄光碟片方式，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各1套（每種語言預計各900分鐘、約13片，合計約39片），送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後，提供視障人士使用。

決議：提供本市各區公所及殘障團體各二套。

提案單位：邱主任委員

案由：請研議今年底三合一選舉合併辦理是否得當，請各位委員提供睿見，俾便業務單位赴中央開會時有所表示。

說明：

一、因為市長選舉應於今年12月份舉行，而市議員選舉應在95年1月舉行，經費編列預算跨越不同年度，較不適合同時辦理。

二、選務工作愈單純愈好，選務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比較不致出差錯；選舉種類過於複雜時，選舉票、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等數量較多，包含校對、分發等

均因選舉種類過多，容易讓造成疏失。尤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分發選舉票或開票、唱票時，對工作人員造成無形的壓力較容易出錯，所以分開辦理應是最適當。

決議：請總幹事或業務單位代表本會在中央開會時，依委員會決議表示意見，本市以分開辦理比較合適。

十二、散會：10 時 45 分